# 2025年县人口计生工作总结暨2025年计划（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5-07-21

*第一篇：2024年县人口计生工作总结暨2024年计划XX年，我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人口计生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定》及上级人口计生工作有关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年人口计生工作...*

**第一篇：2025年县人口计生工作总结暨2025年计划**

XX年，我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人口计生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定》及上级人口计生工作有关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年人口计生工作责任目标，竭尽全力抓认识、抓队伍、抓责任、抓落实，采取有力措施落实责任目标，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XX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

(一)较好完成XX年度人口计生工作指标

据全县XX年度人口计生统计报表显示：当年出生2025人，同比增加0人，出生率为7.02‰，其中政策内出生2025人，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为98.53％,同比下降0.44个百分点；一孩出生1245人，同比减少42人，下降了2.06个百分点；二孩出生788人，同比增加42人，同比上升了2.06个百分点；多孩9人，同比持平。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8，同比下降3个点。全县独生子女领证9420人，占一孩出生的43。已落实长效节育措施46439人，长效节育率83.93；累计二女数5526人，结扎数3014人，结育率54.54。有流入人口17033人，流出人口12393人，流动人口信息提交率为94、反馈率为96、查验率为97、出具率为83。

（二）主要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思想认识，健全工作机制。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省、市人口计生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我县人口计生工作，4月24日，召开了全县教育、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综合工作会，会中，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富林对我县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工作作了安排。会后，县长、分管副县长定期召集计生局班子汇报阶段性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分管副县长多次亲自主持召开会议并深入乡镇、村调研、检查指导计生工作，县挂钩乡镇领导经常深入挂点乡镇参加人口计生工作会议和讨论研究、安排部署人口计生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挂钩乡镇开展好工作，有力促进了我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稳定、持续发展。（1）、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主题教育。景谷计生系统全体党员干部按照县委的统一部署，围绕活动主题和“三个一”，结合计生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推进，顺利完成了学习调研、分析检查和整改落实三个阶段的各项规定任务。发放征求意见表50份，收回征求意见表50份，收集到班子有价值的建议5条，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对活动成果“满意”、“较满意”率达到95以上。真正提高了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切实解决了一些制约计生科学发展的关键问题和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建立健全了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机关干部职工工作作风有了根本的转变，大局意识增强，从而为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证；（2）、进一步调整领导分工，建立挂钩联系制度。根据人事变动情况，我局及时调整领导分工联系制度，明确工作人员联系乡（镇）、村工作职责，并把年初政府及市下达的人口责任目标进行层层分解，做到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手中有任务，6月中旬开展中期督查一次，年终按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兑现奖惩。从而调动起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性，保证人口责任目标任务全面完成；（3）、搞好政风行风建设。首先、开展了以“为民、便民、帮民”为主要内容的“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活动，要求全体工作人员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具体化，真正落实到广大育龄群众的需求中，使他们得到更多、更好地服务；其次、加快职能转变，坚持抓大事、办实事、求实效的原则，努力建设“服务型机关”，坚决杜绝刁难设卡现象，杜绝“门难进、话难听、事难办”等问题的出现。第三、积极推行审批办证“一站式”服务和服务承诺制度，加大对违法行政、“三乱”和弄虚作假的整治检查力度，实行纠、评、建并举，标本兼治，加强计划生育行风建设。第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问责制。结合推行“三项制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开会学习制度》、《外出报告、请假制度》、《上下班制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群众工作纪律》，各股室岗位职责等，为有效接受社会的监督，把制度装框上墙，向社会公示。第五、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服务承诺内容、内部管理制度等在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开，公开办事程序，接受社会监督；（4）、草拟《决定》初稿。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XX〕22号）以及《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云发〔XX〕20号）文件精神，切实稳定我县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通过充分酝酿，为县委、政府起草拟定中共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委、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决定》初稿。

2、坚持实抓严管，夯实基层基础。今年以来，我县把抓基层作为人口计生工作的重点，组织力量开展“会战”，重点解决政策外怀孕补救措施落实、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二查四查”不到位等问题，同时把经常性工作与突击性工作相结合，解决“沉淀”问题，取得了一定成效。（1）、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违法生育行为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了社会抚养费征收和管理工作，在征收过程中，始终把“宣传引路、教育为主”的工作思路贯穿于执法的全过程，并针对实际问题，分清应征对象类型，采取不同措施，加大征收力度。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分期分批深入到乡镇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协助乡镇做计划外超怀户终止妊娠18户，开展尾欠款清理清查工作，做到应征尽征，有力地震慑了有违法生育意愿的育龄群众；（2）、扎实有效开展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及推广安全套预防艾滋病工作。为全面降低出生人口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我县积极开展以预防为主的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干预工作，深入到乡镇开展进村入户宣传服务活动，认真落实目标人群，统一印制、发放人口出生缺陷预防须知、落实出生缺陷预防目标人群1259人，出生缺陷一级预防目标人群孕前培训682人次，免费为目标人群孕前技术服务检查163对326人次，免费发放叶酸片378瓶，随访307人。推广安全套预防艾滋病宣传单1.5万余份，免费发放安全套1万余只。进一步加大综合治理工作力度，组织卫生、药监、人口计生部门人员开展打击“两非”专项行动，加强对b超使用的检查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贩卖、残害、遗弃女婴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两非”案件有奖举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加大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治理力度；（3）、积极推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在巩固省级优质服务先进县的基础上，继续坚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以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为目标，以技术服务为重点，不断更新服务理念，增强服务意识，积极探索新形式下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的新机制，全面开展男性健康、关爱女孩、关爱出生缺陷干预等工作。免费为6573人次开生殖健康检查服务，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指导247人，技术咨询123人，发放避孕套1600支，各种避孕药具250份；（4）、积极争取服务站所建设项目，加强基层服务网络。我县县、乡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始建于90年代初，至今已成危房，严重威胁受术者安全，影响人口计生工作的健康发展，为了改变这一被动局面，我局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目前，凤山乡新建计生站综合服务楼已投入使用，县计划生育服务站、永平、半坡、正兴计生综合服务楼已完工，碧安正在建设中，今年新增景谷、勐班两个扩大内需项目，10月底动工兴建，基层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夯实，工作和办公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5）加大培训力度，努力提高计生干部队伍素质。在经费困难工作任务繁重的情况下，我县始终不放松对计生干部和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综合素质的培养和提高，我们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邀请市人口计生委专家到我县开展专题培训1次，与会代训3次，培训县、乡计生干部120余人次，组织人员到乡镇培训8场次，培训乡、村计生人员130余人，组织参加市上培训1次18人，省外学习培训2人次。

（三）、存在的困难问题

今年以来，虽然我县加大了工作力度，人口计生工作有了新的较大进步，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1、经费投入与工作需要供需矛盾突出。（1）总人口中已婚育龄妇女55332人，落实长效避孕措施46439人，每年有3000余人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根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关于免费为农村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有关规定，每年手术医药补助经费仅靠上级部门补助，数额较大。而财政又非常困难，投入不能按规定到位，手术医药费补助偏低，制约着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工作的发展；（2）工作经费严重不足。根据现行的办理程序，每办完一户独生子女家庭手续，仅工本材料费就需要10元，而根据有关规定又不能向人民群众收取，县财政又未纳入预算，还有会议费、培训费等必须经费，工作不能不开展，而工作经费无任何来源；（3）流动人口逐渐增多，流动性不断增大，特别是流出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越来越多，任务越来越重，要求也越来越高，而管理与服务经费完全只能靠财政投入，投入不足使许多工作无法开展，有关的政策难于全面落实。

2、部分党政干部和人口计生干部，对新的形式和任务认识不足，缺乏对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新的职能职责的认识。部分党政干部和人口计划生育干部在人口计生工作观念、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还停留在老一套上，还停留在单纯的计划生育思维定式上。开拓创新的工作局面受思想观念的束缚和新的理论知识制约。

3、基层计划生育服务所业务用房不足、设备不足的状况依然存在。

4、人口计生干部队伍相对不够稳定。部分乡镇计生人员借用频繁，影响全局工作发展，部分人口计生干部由于各种因素调离本职工作，而新的人员难于及时补充。人员不足、技术力量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技术服务工作的开展。

５、治理性别比攀升工作中，打击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是一项重要措施，在落实工作中需要卫生、公安、司法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和统一行动，但在协调配合上存在较大的难度。

二、XX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计划

XX年，我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xxxx”重要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定》结合起来，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人口计生工作，以争创国家优质服务县为目标，以建立人口计生工作长效机制为重点，努力实现工作思路、体制、机制和方法的创新与转变，不断提高人口计生工作水平，统筹解决好人口计生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充分认识形势，进一步增强抓好抓紧人口计生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当前我县人口惯性增长的势头依然强劲，低生育率与高增长量并存的现象将长期存在，控制人口数量的任务依然十分繁重。现行生育政策与群众婚育意愿之间的矛盾仍很尖锐，多数群众特别是大龄青年、富人想多生子的愿望还很强烈，一些地方违法生育呈现上升趋势。同时，由于群众对性别的偏好，使出生人口性别比近年来有所偏高；人口流动的规模和范围日益扩大，城市进程的加快，加大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难度。各级各部门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深刻认识我县人口发展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认识人口计生工作在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深刻认识人口计生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复杂性和反复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增强做好人口计生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人口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建立科学的领导决策机制，切实加强对人口计生工作的领导。

建立科学的领导决策机制，进一步加强领导，认真坚持“四个不动摇”，即：坚持稳定现行的生育政策不动摇；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坚持稳定计划生育机构、队伍不动摇；坚持不断创新人口计生工作思路、机制和方法不动摇。各级党委、政府要定期听取人口计生工作情况汇报，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影响人口计生工作健康发展的因素要开展专题调研，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和工作方法，不断完善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兑现“一票否决”制，把落实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作为考核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和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工作不力、突破年度人口控制计划的，坚决实行重点管理、“一票否决”。加强和完善人口计生信息系统网络建设，从源头上抓好信息的采集和录入，确保原始数据真实准确。同时，加强动态管理，跟踪监测，确保数据可靠性，为科学决策、指导实践提供理论支持。

（三）加快综合改革步伐，创新管理和服务机制。

按照“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方针，以符合广大育龄妇女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全面提升人口计生工作水平出发，从建立领导决策、依法管理、群众自治、优质服务、投入保障、队伍建设等方面入手，在机制建设上大胆探索。突出抓好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和流动人口管理，积极推进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进一步夯实农村基层、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责任制“三块基石”，继续加大对薄弱乡、村的帮促力度。以推进村(居)民自治为突破口，切实搞好优质服务和流动人口管理，实行以管理促进服务，以服务推动管理，逐步提升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和流动人口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工作平衡发展。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坚持以流出地和流入地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党政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流入地和流出地互动互补的“一盘棋”格局，加快流动人口“一站式服务”建设步伐，配齐配足村、社区常住人口计生宣传员和流动人口计生协管员，确保应有的工资待遇。

（四）深化宣传教育改革创新，树立新型生育观念。

要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生育关怀”行动，大力实施“新农村新家庭”计划和“少生快富、幸福家庭”工程，让群众真正树立起“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生男生女都一样、女儿也是传后人”的文明、进步婚育观念，积极营造稳定现行生育政策、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舆论氛围和政策环境。要创新方式，充分发挥基层人口计生学校的宣传培训阵地作用，不断提高人口计生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坚持以人为本，以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为原则，丰富宣教内容，创新宣教载体，不断增强人口计生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县新闻宣传单位、人口计生局、各乡镇党委、居委会宣传人员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形成齐抓共管宣传教育的新格局。

（五）坚持依法行政，促进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

坚持依法行政，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等11部委《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依法依纪严肃查处违法生育行为，维护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肃性。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计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过错责任追究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严格行政执法程序。从强化社会抚养费征收、落实政策外补救等整顿生育秩序、规范生育行为工作抓起，推动人口计生行政审批程序的不断规范，促进管理的法制化。同时，加强信访接待工作，切实做到来信有着落，来访有回音。

（十）加强队伍建设，实现高质量服务和规范高效管理。

加强人口计生工作队伍建设，不断强化人口计划生育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实现高质量服务和规范高效管理。对现有人口计生队伍在加强培养培训的基础上，要进一步调整、充实、加强，要通过建立和完善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人口计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人员精、素质高、作风硬、会服务、懂管理的人口计生人才队伍，以适应人口计生工作形势发展的需要。

**第二篇：2025年县人口计生工作总结暨2025年计划**

2025年县人口计生工作总结暨2025年计划

2025年，我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人口计生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定》及上级人口计生工作有关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年人口计生工作责任目标，竭尽全力抓认识、抓队伍、抓责任、抓落实，采取有力措施落实责任目标，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2025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

(一)较好完成2025人口计生工作指标

据全县2025人口计生统计报表显示：当年出生2025人，同比增加0人，出生率为7.02‰，其中政策内出生2025人，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为98.53％,同比下降0.44个百分点；一孩出生1245人，同比减少42人，下降了2.06个百分点；二孩出生788人，同比增加42人，同比上升了2.06个百分点；多孩9人，同比持平。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8，同比下降3个点。全县独生子女领证9420人，占一孩出生的43。已落实长效节育措施46439人，长效节育率83.93；累计二女数5526人，结扎数3014人，结育率54.54。有流入人口17033人，流出人口12393人，流动人口信息提交率为94、反馈率为96、查验率为97、出具率为83。

（二）主要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思想认识，健全工作机制。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省、市人口计生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我县人口计生工作，4月24日，召开了全县教育、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综合工作会，会中，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富林对我县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工作作了安排。会后，县长、分管副县长定期召集计生局班子汇报阶段性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分管副县长多次亲自主持召开会议并深入乡镇、村调研、检查指导计生工作，县挂钩乡镇领导经常深入挂点乡镇参加人口计生工作会议和讨论研究、安排部署人口计生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挂钩乡镇开展好工作，有力促进了我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稳定、持续发展。（1）、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主题教育。景谷计生系统全体党员干部按照县委的统一部署，围绕活动主题和“三个一”，结合计生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推进，顺利完成了学习调研、分析检查和整改落实三个阶段的各项规定任务。发放征求意见表50份，收回征求意见表50份，收集到班子有价值的建议5条，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对活动成果“满意”、“较满意”率达到95以上。真正提高了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切实解决了一些制约计生科学发展的关键问题和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建立健全了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机关干部职工工作作风有了根本的转变，大局意识增强，从而为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证；（2）、进一步调整领导分工，建立挂钩联系制度。根据人事变动情况，我局及时调整领导分工联系制度，明确工作人员联系乡（镇）、村工作职责，并把年初政府及市下达的人口责任目标进行层层分解，做到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手中有任务，6月中旬开展中期督查一次，年终按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兑现奖惩。从而调动起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性，保证人口责任目标任务全面完成；（3）、搞好政风行风建设。首先、开展了以“为民、便民、帮民”为主要内容的“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活动，要求全体工作人员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具体化，真正落实到广大育龄群众的需求中，使他们得到更多、更好地服务；其次、加快职能转变，坚持抓大事、办实事、求实效的原则，努力建设“服务型机关”，坚决杜绝刁难设卡现象，杜绝“门难进、话难听、事难办”等问题的出现。第三、积极推行审批办证“一站式”服务和服务承诺制度，加大对违法行政、“三乱”和弄虚作假的整治检查力度，实行纠、评、建并举，标本兼治，加强计划生育行风建设。第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问责制。结合推行“三项制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开会学习制度》、《外出报告、请假制度》、《上下班制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群众工作纪律》，各股室岗位职责等，为有效接受社会的监督，把制度装框上墙，向社会公示。第五、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服务承诺内容、内部管理制度等在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开，公开办事程序，接受社会监督；（4）、草拟《决定》初稿。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25〕22号）以及《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云发〔2025〕20号）文件精神，切实稳定我县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通过充分酝酿，

**第三篇：2025年人口计生工作总结暨2025年工作计划（范文）**

文章标题：2025年人口计生工作总结暨2025年工作计划

十一五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计划

巩固创建成果创新工作机制

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再上新水平

中共\_\_\_市××区委员会

\_\_\_市××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日）

“十五”以来,全区上下集中力量，紧紧围绕“省‘十五’人口和计

划生育示范区”创建工作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在市人口计生委的指导下，奋力拼搏，突出抓好城市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创新和流动人口管理重点。坚持依法管理和优质服务两手抓，切实加大政府投入和部门协调配合力度，加强计生利益导向机制的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现根据会议要求，将2025年全区人口计生工作、明年工作打算和“十一五”人口计生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25年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汇报

全区现有总人口248164人。育龄妇女54104人，已婚育龄妇女37726人，1至10月份出生人口1165人；出生婴儿性别比为100:106；计划生育率达98.9；人口出生率为5.9‰;现家庭只有一孩妇女32006人，独生子女率为84.84。企事业组织法人责任制落实率为95.88，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率为86.41，群众满意率达98.5，信息准确率达97,优质服务率达92.63,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规范落实率达95，知识普及率95.54。

(一)明确目标，强化领导，一着不让地抓紧抓好人口计生工作

今年以来，区委区政府非常重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年初全区干部大会上，区委肖本明书记强调：全区上下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十五”创建省示范区工作已顺利结束,但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没有结束,只有新的开始,必须一着不让地抓紧抓好，我们要始终坚持三个不动摇:“坚持计生工作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坚持计生工作‘一票否决制’不动摇，坚持计生工作争先创优不动摇”。

全区各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均向区委区政府递交了计生争先创优目标责任书，并制定了奖惩措施，每月一督查，每月一通报。

（二）因地制宜，打造亮点，努力营造新型生育文化良好社会氛围

今年初，我们根据各办事处、各村（居）工作特点，积极实施重点项目“三个”工程建设：即“每个居委会、每个村、打造一个计生工作特色”。在“三个”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地制宜，以人为本，推进生育文化建设创新。例如水渡口街道失地农民新区（东方丽景）“新市民生育文化公园”、西安路街道“新××人服务一条路”、北京路街道“健康青春园”、淮海街道“婚育新风文化小区”、长西街道“新××人家”等，通过“三个”工程项目建设，使得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载体有新特色、新个性、新亮点、新品牌，也使新型生育文化有了展现风格个性的舞台。

（三）深入调研，理清思路，扎实有效地开展流动人口管理新机制的创新

××区城区流动人口众多，情况复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难度大。为切实加强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强化齐抓共管，部门配合力度，文章版权归feisuxs作者所有；转载请注明出处!进一步提升创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示范区各项指标的内涵质量，创新流动人口计生工作机制，打造××区城市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工作亮点。我们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服务工作调研活动，召开全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专题座谈会，分析研究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工作中的困难和不足，并撰写了多篇调研报告，相关部门将根据此次调研活动的成果，制定一套适合××工作实际的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新机制。采取多元化、多样化、多形式、多方位的综合管理和服务的方法，坚持“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流动人口）自治、社区服务、综合管理”原则，试行以流动人口现住地的社区管理为主，以辖区单位等社区资源整合为依托，以流动人口自治为方向，以“四同”为形式，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建立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新模式，受到初步效果。

（四）以人为本、服务群众，进一步加强人口计生工作行风和软环境建设

一是做细做实农村奖扶政策落实工作。成功地举行了农村50—59周岁计划生育独生女父母奖励金首发式，表彰了一批独生子女光荣户，组织获得奖扶的农民进城披红戴花巡游市区。感动了广大人民群众，32名奖扶对象联名写感谢信，锣打鼓送到市委市政府，感谢市委、市政府领导心系农村计划生育家庭。

二是结对帮扶，关爱困难家庭。我们在全区计生系统开展了对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关爱帮扶”活动。全区各级计生干部分别与132户实行计划生育的困难家庭结对帮扶，并逐户上门了解情况，帮助他们寻找脱贫项目，捐钱、捐衣、捐物，逐步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三是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

题。成立了以计生、卫生、公安、司法、民政、妇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领导小组。全年先后组织相关部门执法检查四次，对不符合规范的医疗机构，进行督查整改。建立和完善了B超使用管理制度、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审批制度、终止妊娠药品登记制度、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管理制度等，使综合治理性别比升高工作有章可循。同时大力

宣传“生男生女都一样”、“女儿也是传后人”等科学、文明、进步的新型婚育观念，营造有利于女孩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是优质服务，惠及群众。今年以来我们以服务于新区等重点项目为主线，为全区12个村31个居委会及300多个企事业单位的近2万名育龄妇女进行了生殖道感染综合防治（RTI）检查，RTI检查率达90，随访服务率达92.63，出生缺陷干预率达84。仅区计生指导站就为6000多名已婚育龄妇女进行了RTI防治。患病检出率达31。及时得到了治疗，深受群众欢迎。

五是多渠道开展民主评议。到10月底，我们开展了14次计划生育服务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先后发放了5000张测评表，广泛征求基层计生干部、育龄群众对区计生委及各科室（指导站）的意见，并对各项工作进行民主测评。同时专门召开了征求意见座谈会。我们把意见和建议逐一梳理，并通过发公开信、个别访谈、征求意见、发送挂号信、电话回复等方法及时反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措施，加以整改。

通过强化服务意识和机关作风建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经多次测评群众满意率均达98以上。在今年上半年全区软环境行风建评议中，区人口计生委获得排名第六名的好成绩。

（五）存在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流动人口计生管理仍有一定的难度。流入人口来自全国各地，情况复杂，流动性很大，计生管理和服务工作还不到位，存在许多隐患。

二是城市社区综合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普遍存在计生工作人员不足及经费严重不足等问题。社区计生服务站设备、技术等严重缺乏，很难适应育龄群众越来越高的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需求。

二、明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打算

2025年，我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要继续贯彻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市人口计生委指导下，围绕巩固和发展全省“十五”人口与计划生育示范区内涵质量，加快计生综合改革步伐，建立和完善“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计划生育工作机制，夯实基层基础、推进村（居）民自治、完善利益导向、开展生殖保健综合服务，努力开创计生工作新局面，为打造“魅力××、活力××、实力××”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一）狠抓责任制落实，建立科学考评制度。层层细化和量化工作指标，全面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分线考核，分类指导，根据现有基础和工作水平对街道和部门分类确定工作目标，进一步优化指标、强化基础，优化考核、强化暗访，优化奖励、强化追究，优化服务、强化执法。建立和完善适应新形势工作要求的责任机制，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

（二）深化宣传教育，全面推广典型项目建设。推进宣传内容和方式的改革创新，努力在宣传教育社会化、个性化、网络化方面有新的突破。继续加大“一法三规”和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和“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使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深入人心。认真组织开展“中国13亿人口日”、“7.11”世界人口日、“5.29”协会活动日、“10.28男性健康日”等重大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三下乡”、手机信息、新型生育文化小区、公益广告、计生网站、VCD、图书角、人口学校、大型计生公益广告等多种宣传载体和阵地，丰富群众的计生文化生活。切实加大投入，全面推广人口与计划生育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在明年建设成7个以上区级、3个以上市级和1个以上省级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典型项目。

（三）坚持以人为本，提供优质技术服务。转变服务理念，提高优质服务质量。一是把工作思路及时调整到通过优质服务来引导群众自觉自愿地实行计划生育上来，牢固树立“服务第一”的思想，强化以服务求作为的意识，变群众被动接受服务为主动要求服务，把群众是否满意，是否接受作为衡量优质服务工作质量的标准。二是提高服务能力和质量，明年建成××区公共卫生服务大厦，14800平方米，15层楼，其中有2025多平方用于计生“世代服务”项目，为育龄妇女提供高质量、安全的计生技术服务。三是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实行动态管理，由村（居）到街道、街道到区逐级反馈群众的需求、服务的层面和质量等信息，并将其纳入目标责任制，逐级严格考核。四是推行“上门服务零距离，免费服务零收费，承诺服务零误差”的“三零”服务模式。进一步规范服务程序和质量标准。保证育龄群众的生殖健康。

（四）坚持属地管理，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服务工作。牢固树立流动人口与常住人口同管理、同宣传、同服务、同待遇的思想，突出以流动育龄妇女为管理重点，加强部门配合，进行分类管理，改进工作方法，积极探索流动人口计生长效管理新模式。进一步完善单位法人代表责任制和属地化管理机制；强化企业和私房出租户的流动人口计生管理责任，对不履行职责的用工单位、私房出租户和流动人口的依法处罚。切实强化城区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齐抓共管计生工作的力度，将流动人口的管理服务进一步走上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三、“十一五”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计划

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口计生委部署的各项任务，加快步伐，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以依法管理、优质服务为重点，切实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完善“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管理体制，进一步落实企事业法人责任制，强化相关部门的计生管理职责和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能力，各项工作力求再有所突破和创新。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是：确保计划生育率保持在98％以上，人口年出生率不超过10‰，提倡优生优育，明显降低可以预防的、高发的婴儿出生缺陷的发生，逐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大力开展以技术服务为重点的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人们普遍享受比较好生殖保健服务；初步形成新的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出生人口素质明显提高、性别比继续稳定在正常值范围内，建立起“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创新：

（一）人才制度创新。优化队伍结构，提高人员素质，切实加强各级人口计生干部队伍建设。

优化队伍结构。加快管理、业务工作人才队伍结构的调整优化，建设一支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人口计生工作队伍。

同时建立完善人口计生干部长效培训机制、考核评估激励机制，完善落实岗位聘用、培训、绩效考核、奖酬激励机制。不断提高人员素质和工作效率。

（二）工作体制创新。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各齐抓共管部门优势，形成计生系统内部以及相关部门、社会团体、人民群众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工作运行新模式，完善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加强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机制建设。建立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每一位符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对象和50—59周岁独生女家庭按时足额领取奖励金；对因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等造成的困难家庭，进一步筹划建立公益金救助工作；认真落实并完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政策，让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更多地分享发展成果。

推进工作重心下移。提高基层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规范办事处、社区（村）计划生育的管理服务职责，确立标准，完善程序。配强社区计生专干，加强计划生育协会建设，完善社区计生服务阵地，健全“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城市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机制。

（三）服务机制创新。实施区公共卫生服务大厦——街道生殖健康服务中心——社区所辖卫生医疗机构联合的计划生育生殖保健服务机制。并打造“世代服务”品牌工程，加强人口计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按照规范化、人性化、标准化的管理标准，统一规划计生服务网络，加强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建设，改善服务环境和条件，强化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人员培训、药具发放等功能，努力形成以服务对象为中心，以品牌化机构、职业化服务、科学化管理、标准化技术、系统化培训于一体的服务运作机制。

（四）依法行政手段创新。探索实践计划生育行政执法新形式。实施聘请法律顾问方式，建立人口计生部门与公安、法院联合执法新机制；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计划生育工作者依法行政的权益。

进一步规范计划生育政务公开的内容、程序、方法等，完善计划生育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加强人口计生法制宣传，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人口意识和人口理论水平，增强人口计生干部执法为民观念和依法行政能力，提高群众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

加强制度建设。开展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调研，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程序，构建行政执法新平台；全面实施人口计生信访工作长效机制；严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做到规范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使人口计生工作全面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

（五）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创新。实施新××人工程，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现居住地管理为主的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管理服务机制。巩固发展区、街道、社区三级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服务机构，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服务群众的作用。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会建设，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深化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以计生服务机构为依托，为流入人口提供免费避孕节育服务和生殖健康服务。将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建立便捷、有效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体系，切实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力争做到对新××人的同管理、同宣传、同服务、同待遇。

（六）考核评价体系创新。建立综合评估考核指标体系。按照科学发展观，逐步建立包括人口计生整体工作水平指标、育龄群众生殖健康水平指标、计划生育业务工作质量指标等的综合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增强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和指导性，形成责任明确、指标精简、层次适当、方法科学、操作便捷、反馈及时的计划生育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奖惩措施，对目标任务完成优秀的实施嘉奖，对工作失职的进行“一票否决”，违法乱纪的要责任追究，确保“十一五”人口计生工作的顺利实施。

《2025年人口计生工作总结暨2025年工作计划》来源于feisuxs，欢迎阅读2025年人口计生工作总结暨2025年工作计划。

**第四篇：人口计生工作**

中共宣汉县凉风乡委员会文件

凉委发„2025‟38号

中共凉风乡委员会凉风乡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村（居）党支部、（居）委会、乡级各单位：

2025年我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总体来讲成效显著，但存在一定差距，有被“黄牌警告”的风险。为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工作，使我乡人口计生工作上台阶，创一流，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组织领导

1、乡调整和充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长由党委书记代宝元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乡长李海达同志委员担任，成员由覃航（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成员由李忠（党委委员）、向杰均（党委委员）、向伍洋（财政所长）、张健（卫生院长）、奚弟成（学校校长）、钟孝均（民政助理员）、肖浪（计生服务中心负责人）组成。

2、领导小组负责对全乡人口计生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检查、考核。

二、明确职责，协同配合，实现综合管理

（一）、村（居）级组织人口计生工作主要职责：

1、村支部：（１）、组织本村党员、小组长、村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人口和计划生育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加强向广大群众的宣传；（２）、组织村委会一班人做好本村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３）、监督村委会主任在出生婴儿上户时是否坚持原则；（４）、向公安机关和计生办举报和打击到本村做户口的“串串客”；（５）、把好新党员入党关；（６）、谋划本村人口和计生工作全局。

2、村委会：（1）、在支部的领导下做好本村人口规划，制定好村民自治章程，落实好惠民政策，不截留、挪用社会抚养费，统一口径，坚持首征标准；（2）、做到“三不准”：新生婴儿上户无《生育服务证》或《生育证》及违法生育未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一律不准签字盖章；外来人口已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未经处理的一律不准提供资料和签字盖章入户；已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未经处理的不准提供迁入迁出的手续和签字盖章。（3）、对于享受低保等惠民政策的违法生育户一律不允许签字盖章，未接受计生处罚的违法生育户将予以取缔。（4）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村务公开工作。

3、村专干：（1）、负责收集并向计生办上报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各种信息、资料；（2）、按时参加计生办的各种会议；（3）、学习和掌握各种计生政策、法规，并向广大群众宣传；（4）、衔接计生办、村支两委做好本村的计划生育工作和村级中心工作；

（５）、收集本村做户籍生意（串串客）的人员，并及时举报。

4、村支两委一班人及小组长以身作则，带头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必须做好本人、子女及亲属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二）、计生办（服务中心）、服务站职责：

1、负责全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宣传、清理、监督、落实；

2、负责全乡人口计生所有资料数据的采集、汇总、录入、核查工作，做好计划生育政务公开。

3、加强人口计生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完善文书档案。

4、具体组织实施全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上介工作。严格按标准征收，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应向人口计生局书面申请分期缴纳，分期缴纳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对违法生育的党员干部，除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按有关程序上报相关部门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5、严把各种计生证件关，对违法生育未经处理的一律不予办理，谁办理谁负责。

6、负责做好人口计生工作各种业务工作，完善、整理、归档好各种文书档案。

7、法律法规赋予的其它职责。

（三）、民政办人口计生工作的职责

（1）优先做好实行计划生育家庭困难户的社会救济工作。

（2）在落实社会救济和低保待遇时，必须通过计生部门审查；

（3）协助计生办做好非法捡（抱）养工作，及时通报婚姻登

记及离婚信息。

（四）、公安员人口计生工作的职责

在新生婴儿入户申请表（未落常住人口入户表）和户籍迁入迁出表上签字盖章时应查验计生办的证明及意见，没有计生办证明及意见时，不得审批同意。

（五）、国土、林业及规建办人口计生工作的职责

把握办理相关手续关，无计生证明的不予办理手续。

（六）、卫生院人口计生工作的职责

（1）医院在接诊孕妇、临产妇时，要先查验《生育服务证》和《生育证》，登记身份证号和户籍地详细地址，对无任何证件的要及时通知计生办。

（2）无计生办的《生育服务证》、《生育证》或处理意见（结果）对其生育人员暂缓报销医药费（手术费），并每月定期向计生办通报新生婴儿的各种信息；

（3）、在按有关规定出具或补办《出生医学证明》前，要查验新生婴儿父母计划生育情况，并定期向人口计生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七）、中心校人口计生工作的职责

（1）学校按国家规定接纳新生入学，报名时要查验其父母《生育服务证明》或《生育证明》，并及时向计生办通报有关情况。

（2）每学期新生入学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包括家长姓名、子女姓名、孩次、现居住地、户籍所在地、从事经营行业），并将结果在开学一个月内通报计生办。

（八）派出所人口计生工作的职责

（1）、在办理出生婴儿登记入户时，要查验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生育服务证》或《生育证》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和村（居）委相关证明；在办理迁移人口、转户和外来人口《暂住证》时，要查验计划生育情况证明；并及时向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提供本辖区出生婴儿及其生养父母、孩次等基本情况。

（2）、对违法生育人员上户的，要查验计生部门出具的《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和缴纳社会抚养费票据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３）、依据职责查处妨碍执行计生公务和溺婴弃婴的违法行为。

三、当前人口计生工作的重点

1、乡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乡人口计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对各单位、部门尽职尽责情况的督促检查和问责。

2、再次加大对人口数据的清理力度，全面摸清家底。加大信息采集力度，及时修定PIP系统错误。一是继续坚持人口清理统计。按照联村包片，分工合作，认真做好人口计生统计入户调查工作，确保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二是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建立与卫生院、学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基础信息的核查，查漏补缺。

3、加大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力度，进一步规范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秩序。明确乡人民政府是法律委托的唯一合法征收主体，乡计生办是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其它任何组织及个人不能征收社会抚养费，严格坚持首征标准：违法生育第一孩的，农村人口不得

低于13000.00元，城镇人口不得低于20000.00元；违法生育第二孩的，农村人口不得低于20000.00元，城镇人口不得低于30000.00元；单位职工不得低于40000元，严格依法行政，完善违法生育执法文书档案。

4、加强人口计生宣传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好人口文化屋、人口生育大院的建设，二是加大力度建设各村基层宣传阵地（村级协会组织及基层阵地），三是搞好人口计生工作的政务公开工作。四是印制一批宣传手册。

5、做好凉风乡煤矿企业流动人口计生协阵地般迁后续工作，继续开展好活动，及时上传活动信息。

6、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提高法律水平、增加法治意识，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于9月底前进行一次由乡中心学习组组织，法律服务所授课，村、乡级全体干部参加的法制大培训。

7、及时兑现各种计生惠民政策，特别是要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和“三结合”工作。

8、计生办（服务中心）、站全面做好各类业务工作，及时做好文书档案资料分类整理、立卷归档。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第五篇：人口计生工作“十一五”总结暨“十二五”规划**

人口计生工作“十一五”总结暨“十二五”规划

为全面掌握我县“十一五”期间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情况，科学编制“十二五”规划，为正确指导今后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按照青委办[2025]13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我局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和数据分析，现将“十一五”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总结和十二五规划如下

一、“十一五”人口计生工作总结

2025年至2025年，青川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口计生委的指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各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紧紧围绕计生工作目标，克难攻坚，强化基础，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经全县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实现了人口再生产类型的历史性转变。突出反映在：

(一)基本情况

全县辖36个乡镇，271村（居），总人口为251535人，其中农业人口为211998人，占总人口的84.28%。全县共有育龄妇女66763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50008人，占总人口的19.88%。其中无孩妇女2877人，一孩妇女20735人，二孩妇女25741人，双女户6346人，多孩妇女655人；累计落实各项节育措施44026人，其中上环30004例，绝育8203例，药具5186例。综合节育率达88.05%。

(二)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

近五年来（2025年10月至2025年2月），全县共出生人口8544人，年平均人口出生率为

6.91‰，低于“十五”时期2.09个千分点，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42‰，低于“十五”时期2.08个千分点，全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基本走上了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健康发展轨道。

（三）优质服务不断深化

全县以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创建活动为载体，积极开展避孕节育“知情选择”，免费服务、免费生殖健康普查、生殖道感染防治、出生缺陷干预和地震伤亡子女再生育全程服务，计生优质服务工作成效显著。五年来，全县共计落实各项计划生育手术11214例，免费发放避孕药具4293人，落实孕情环情监测144767人次，260对有意愿有条件的地震伤亡子女家庭已生育健康婴儿170个，占符合再生育条件数的66%，各项计生优质服务工作的有效落实为青川人口控制和灾后社会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

（四）依法管理全面加强

五年来，全县各级党政扎实开展敢计划生育《一法三规省条例》的宣传，严格生育审批和违法生育处理，实现了以行政手段为主向依法管理为转变，基本杜绝了计生恶性案例的发生。自2025年以来，全县符合政策生育率一直保持在97%以上，均高于市定指标。

（五）利益导向机制逐步完善

“十一五”期间，全县共计落实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14881人，计生“三结合”帮扶计划生育家庭7500户，惠民政策的有效落实为改变群众生育观念和稳定低生育水平创造了有利条件。

（六）灾后重建成效明显

全县35个乡镇计生技术服务站已完工交付使用，县计生服务站将在年内竣工。其他项目正有序推进，为青川今后计生优质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七）计生经费投入基本得到有效保障

“十一五”期间，全县财政共计投入计生资金265 万元，人均计生事业费达到7元标准，基本保证了各项计生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八）综合改革顺利推进

五年来，青川人口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多次荣获市二等奖表彰，计生村民自治获省先进县表彰。全县计生工作“依法管理，村民自治，政策推动，综合治理，优质服务”的新机制初现端倪。

（九）认真落实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按照市上下达我县的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目标，进行层层分解量化，逐级签订责任书，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严格考核奖惩，兑现工作责任。

（十）宣传教育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五年来，全县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宣传活动，让群众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开办了人口和计划生育网站、网页，开通了咨询热线、声讯短信服务，开发了电子触摸屏等，利用现代化传媒手段，在实现为群众提供“零距离”服务方面，大力实施精品战略，促进了先进生育文化和人口文化建设。

（十一）困难与问题

一是当前的低生育水平实现后，一部分人产生了“青川人口问题已经不再是天下第一难事”的错觉，盲目乐观，加之灾后重建压力大，领导重视程度和工作力度有所减弱。

二是群众生育意愿与现行生育政策之间的矛盾日逐突出，生育反弹压力明显增大，而且将长期存在。

三是经济不发达，财政支撑能力与事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

四是违法生育处理难，社会扶养费征收难，流动人口管理难问题尚未有效破解。五是计生队伍特别是技术服务队伍素质总体偏低，难以适应工作需要。

六是青川未来五年又将面临一次人口生育小高峰期，加之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人口老龄化加快问题，劳动人口增加导致的就业压力增大问题已在青川逐步显现，由此进一步增大了我县今后人口计生工作的难度。

二、“十二五”人口计生工作规划

“十二五”期间，我们将坚持以邓小平人口理论和党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抓好“一法三规省条例”的宣传，紧紧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十二五”经济社会总体发展目标，坚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以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为主要任务，以优质服务为主线，创新工作思路、机制和方法，严格按照“依法管理、村民自治、政策推动、综合治理、优质服务”总体要求，扎实抓好基层基础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声调发展提供良好的人口环境。

（一）工作目标

“十二五”期间，全县出生人口控制在15381万人以内；年平均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2‰以内；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以内；符合政策生育率稳定在93%以上；到2025年末，把全县总人口控制在25.9万人以内。出生人口素质明显提高，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上升势头，确保全县低生育水平继续保持稳定。

（二）主要措施

1、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巩固完善党政统览、部门配合、群众参与、优势互补、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综合治理人口数量、素质、结构等问题。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把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摆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位置，列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切实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坚持和完善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继续实行党政线与部门线，目标与任期工作目标，分级、分线、分期考核，奖惩逗硬。为确保计生目标圆满完成提供坚实组织保证。

2、落实依法管理。一是大力宣传《一法三规省条例》继续推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由行政管理向法制管理转变；二是巩固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进一步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规范化，法制化管理；三是依法规范再生育审批、计生技术服务、流动人口管理和人口统计管理，认真查处违法生育，严厉打击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为全县人口计生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法制环境。

3．加强队伍建设。“十二五”期间，按照国家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上岗要求，认真抓好全县计生系统在职干部的专业知识培训。通过各层次的培训教育，使全县乡级以上计生干部基本达到大专以上学历，技术服务人员基本达到中专以上学历，以适应新形势下人口计生工作的需要。

4．抓好优质服务。坚持壮大龙头站（县级站），发展中心站（分站），巩固乡镇站，办好服务点（村、社区）的思路，扎实抓好计生技术服务体系灾后重建工作，更新技术装备，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能力，严格审批管理，规范技术操作，紧紧围绕避孕节育、优生优育更好的广大群众提供优质服务，为青川人口计生工作的长治久安创造有利条件。

5．夯实基层基础。坚持把工作重点放在基层，放在乡村，认真抓好计划生育群众自治和合格村创建，重点抓好生育控制、孕情环情监测、避孕节育、流动人口管理、违法生育处理、各类统计资料规范等措施的落实，努力提高基层基础工作质量。

6．深化综合改革。继续全面推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改革，完善计划生育工作运行机制，为青川“十二五”期间人口计生工作质量上等升级提供有利机制保障。

7．认真落实惠民政策。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抓好计划生育“两奖两扶”、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计生“三结合”帮扶工作的落实，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机制，为转变群众生育观念、稳定低生育水平营造有利政策环境。

8．强化投入保障。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渠道的稳定、可靠的保障机制，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费投入的总体水平，使其增长幅度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到2025年，人均财政投入计生事业费应不低于中央、省、市规定的7.5 元标准，以确保各项计生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